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07执5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欢，女，1991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满城镇眺山营村2区沟北胡同160号。

被执行人：连二平，男，1978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野里村二区3队4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秀琪，女，1984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野里村二区3队40号。

申请执行人刘欢与被执行人连二平、张秀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我院做出的(2019)冀0607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连二平、张秀琪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以(2019)冀0607执52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连二平、张秀琪名下所有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东侧满城镇住宅小区二期3号楼1单元101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连二平、张秀琪名下所有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东侧满城镇住宅小区二期3号楼1单元1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立即执行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王力
二〇二〇年
书记员 周亚周

